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集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于庭

訴訟代理人　謝智潔律師

　　陳依君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華本源

訴訟代理人　徐銘鴻律師

　　邱亮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12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